

#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吉林工程职业学院“名师系列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国家《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》、省高职“双高计划”我校建设方案及《吉林工程职业学院“名师系列”遴选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启动 2023 年度“名师系列”遴选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遴选范围及名额

### （一）遴选范围

全校在编且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

### （二）遴选名额

教坛新秀、骨干教师、专业带头人、校级名师各 10 人。

## 二、遴选条件

见学校名师遴选管理办法

## 三、推荐及遴选步骤

### （一）个人申报

教师根据“名师系列”的评定条件，进行自我设计并提出申请，申请者认真填写吉林工程职业学院“名师系列”推荐（申报）表

### （二）单位推荐

二级教学单位组织专家推荐小组审定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择优向学校推荐候选人，所在党支部政治把关。

### （三）推荐名额分配

每个教学单位教坛新秀可推荐 2 名，骨干教师可推荐 2 名，专业带头人可推荐 1-2 名，校级名师可推荐 1-2 名。

### （四）学校遴选

校学术委员会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遴选，并对入选名单进行校内公示，公示后经校长办公会审定，通过后授予相应称号。

## 四、材料报送

各教学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人选推荐（申报）表（双面打印）、汇总表、佐证材料复印件纸制版各 1 份，于 6 月 26 日 16:00 前交到人事处，并将上述所有材料[电子版发至邮箱 83091695@qq.com](mailto:83091695@qq.com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曲 波

电 话：0434-3352239

